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421號

異 議 人 翁宗寶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山銘科技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聲明異議者，限於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務人，若非該支付命令所列之債務人而提起異議者，此部分之異議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查本件債務人為餘聯企業有限公司，異議人並非債務人，依首揭意旨，自不得就未列其為債務人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或為任何主張。又該支付命令於109年11月27日寄存於異議人住所處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，並於109年12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本件異議人則於110年1月13日始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